

## 從基督和撒都該人談復活來看神學

許勁浪博士（新約講師）

引言：

符類福音都記載了基督和撒都該人談復活的事（太 22：23-33；可 12：18-27；路 20：27-40）；這件事對路加之重要性是特別明顯的，因為這段談論奠定了耶穌的權柄，連敵對基督的幾個文士也禁不住讚賞耶穌的復活神學，使一場激烈的神學辯論得以終結：「以後他們不敢再問祂甚麼」（路 20：40，和合本）。本文要探討的中心問題是：究竟這段有關復活的談論對我們的神學治學法有何重要性？要回答這問題，本文的論點有兩個：一、這段談論證明耶穌的神學治學法是源於摩西的荊棘篇；二、這套耶穌所用的神學治學法提供基督徒一種源於聖經的哲學（存有論）去理解死人復活的意思。

### 一、基督的神學治學法是源於摩西的荊棘篇

Theology（神學）這英文字是源於兩個希臘字：*theos*（θεός；神）與 *logos*（λόγος；道/話語）。神學是 *theos* 與 *logos* 溶合出來的結晶品。神學治學法（theological method）便是問：我要如何把 *theos* 與 *logos* 溶合起來？換句話說，當你談論神時，你其實已經假設了某方法去把 *theos* 與 *logos* 溶合起來。既然不同人有不同的假設，各人對神的屬性和作為之理解自然可以有矛盾或相同之處。無論這些假設是有意或無意地應用於談論神，不同的假設代表不同的神學治學法。在後現代的思潮下，很多神學家已不相信有絕對性的神學，後現代的神學家認為神學是相對的，因為他們相信沒有人能肯定他的神學治學法擁有絕對性的權威。耶穌很明顯不像後現代的神學家，因為當祂面對撒都該人時，祂能指出撒都該人的神學錯誤，這證明祂的神學治學法擁有絕對性的權威。究竟主選用的神學治學法源於何處呢？主清楚指出祂的神學治學法，是源於摩西五經中的荊棘篇（可 12：26；路 20：37），不是源於傳統或當時的哲學。為甚麼摩西的荊棘篇對闡明身體的復活如此重要呢？

### 二、摩西的荊棘篇如何闡明復活神學

要闡明身體復活的真理是非常困難的，因為釋經者必須先選用某套哲學去回答：「人是甚麼？」。當釋經者選定了某種人論後，他便要思考人和神怎樣在時空裡互相認識和維持位格性的關係（personal relationship）！同樣地，摩西在出埃及記第三章（荊棘篇）亦需要選定某種人論來談論人和神怎樣在時空裡相遇和維持位格性的關係。因此，雖然摩西在荊棘篇沒有直接談到身體復活的神學，荊棘篇卻把摩西的哲學啟示出來，使我們知道他的神學治學法，從而明白他如何建構整套摩西五經的神學。耶穌如何用摩西的哲學去針對撒都該人之錯誤來闡明身體復活的真理呢？我們先理解撒都該人的哲學，再簡單介紹摩西的荊棘篇所啟示之聖經的

存有論，最後探討耶穌如何用聖經的存有論闡釋復活神學。

撒都該人不相信有死人復活和靈界裡有天使。<sup>1</sup> 他們不相信人死後繼續會有位格性的存有（existing as personal being），人死好像燈滅。所以，他們不能接受「財主和拉撒路」（路 16：22-31）能在死後繼續有位格性地存在。雖然撒都該人不相信人死後有靈魂，他們的哲學（存有論）算是吻合當時的希臘哲學；因為大部份的希臘人認為身體是短暫的，不相信有身體（肉身）復活，唯有靈魂是永恆的。除了撒都該人領受了希臘哲學，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也領受了這種當代流行的哲學。由此可見，在新約時代，摩西的哲學雖然早已流傳了很久，希臘哲學卻是深深地植根在新約的文化和傳統裡，難怪三本福音書都如此看重基督和撒都該人談復活的事。若信徒有意或無意地選用了文化和傳統賦予給我們的哲學去談復活的事時，我們怎能肯定自己現在所理解的復活神學，是吻合靈界裡的實體呢？當哥林多信徒接受了希臘的哲學之後，他們相信那本身就不能毀滅的靈魂會存到永遠，死後不朽的靈魂是不需要復活的，因為死人復活假設了這復活後的新人有身體。因此，有些哥林多的基督徒和撒都該人一樣，他們都「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林前 15：12；路 20：27）。這些哥林多的基督徒和撒都該人卻有一些不同之處，這些基督徒相信靈界裡有天使和人死後繼續會以靈魂有位格性的存有。所以，保羅才要對哥林多信徒解釋「死人怎樣復活？帶著甚麼身體來呢？」（林前 15：35，和合本）。

面對哥林多教會有缺陷的復活神學，保羅像基督一樣，他肯定了身體會復活，這「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林前 15：44），這新人有「屬天的形狀」（林前 15：49）。總而言之，保羅拒絕接受希臘的哲學（存有論），指出復活後的新人（末後的亞當）是整全性的靈魂體。但是，保羅並沒有告訴哥林多教會他在闡釋死人怎樣復活時，這闡釋方法背後是源於甚麼哲學（存有論）。即使耶穌也要指出祂的神學治學法是源於摩西的荊棘篇，保羅憑甚麼能肯定他的復活是正確的呢？若哥林多教會聽過符類福音書中任何一卷，保羅便可以放心假設讀者熟識基督和撒都該人談復活的事。既然符類福音書中的基督已清楚地把這存有論的出處顯示給我們（太 22：31-32；可 12：26；路 20：37），保羅便不需再重複指出他闡釋死人復活時所選用的存有論，因為他所假設的神學治學法是等同基督所選用的存有論，這存有論是源自摩西的荊棘篇，即出埃及記第三章。

### 三、摩西的荊棘篇啟示了聖經的存有論

摩西的存有論是聖經的存有論，是基督的存有論，<sup>2</sup> 是新約作者選用的神學治學法。<sup>3</sup> 在新約完成後，大多數的神學家（如奧古斯丁[354-430]和阿奎那[1225-1274]）

1. 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C.- A.D. 135)*, ed. Geza Vermes, Fergus Millar, and Matthew Black et al., Vol 2, rev ed.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3 - 1987), 411.

2. 筆者已從耶穌所講的「財主和拉撒路」之比喻（路 16：22-31）指出祂採用摩西的存有論來教導生死觀。許勁浪：「從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看永恆的生命」，《神學顯思：路加的叮嚀、路加比喻的再思》，第二期（2012），45-58。

3. 筆者已證明希伯來書的作者是選用摩西的存有論去建構神學。King L. She, *The Use of Exodus in Hebrews*, Studies in

都知道聖經的存有論（哲學）是源於摩西的荊棘篇。不過，很不幸地，我們要等到 1983 年起，神學家才開始用摩西的存有論來建構基督教的神學。<sup>4</sup> 所以，在 1983 年前，著名的近代神學家拿納卡（Rahner）說：「即使三一真神的教義是錯誤到要被拋棄，大部份的宗教文獻仍能保持其完整不變性」。<sup>5</sup>

拿納卡（1904-1984）不是要棄絕相信三一真神，他乃是承認過去二千年的神學家都是各按自己的神學治學法建構三一神論，這些神學都很合理，但是這些神學家卻沒有把握肯定自己所談論的教義是真理，是吻合神的本體。同樣地，我們雖可以按自己的文化和傳統選取某種神學治學法去闡釋死人怎樣復活，唯有運用源於摩西的存有論去闡釋，才吻合死亡和復活之真正的實體。

為何摩西的荊棘篇啟示了聖經的存有論呢？因為出 3：14-15 啟示了神的名字：耶和華（出 6：3）。神的名字是神自己，是神 *theos* 一切位格（屬性和工作）的臨在。當摩西用文字（*logos*）談論「耶和華」這名時，他其實便已先選用了某種神學治學法來闡釋神（主）自己和祂一切位格如何臨在有時空的被造界裡。換句話說，出埃及記第三章（荊棘篇）啟示了絕對性的神學治學法（存有論）。

耶和華在啟示完祂的名字後，祂自己總結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出 3：15，和合本；路 20：37）。當加拿利發（Canale）在解釋出 3：15 如何啟示聖經（摩西）的存有論時，他指出：「雖然祂名字的意思是回答摩西問題的基礎，神在祂的結論中[3：15]沒有提供一個祂自己名字的定義。藉著有聲音的名所含的意義，這名有目標地指向一個超越它自己和敞開性的實體，這紀念性的名成為闡釋神和祂本體的基礎」。<sup>6</sup> 簡而言之，聖經的存有論是：神的名把神和人的關係指向一個有時空的實體，這關係是存在於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時空裡。所以，當亞伯拉罕因信神稱義後，神與祂立約（創十五章），這關係是超越時空的實體，一直會存到永遠，連死亡也不能切斷這關係（羅 8：38）。換句話說，信主的人「不能再死」（路 20：36）。很明顯，在耶穌和撒都該人之談話中，路 20：36 對理解復活神學來講，是關鍵性的經文。我們應如何理解「不能再死」呢？

Biblical Literature, ed. Hemchand Gossai, vol. 142 (New York: Peter Lang, 2011), 111-126.

4. She, *Hebrews*, 57.

5. Rahner said that "should the doctrine of the Trinity have to be dropped as false, the major part of religious literature could well remain virtually unchanged" (Karl Rahner, *The Trinity*, trans. Joseph Donceel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70], 10-11).

6. Canale writes "in His conclusion God does not refer to a 'definition' of the meaning of His name even though the meaning of His name is the basis for His answer to Moses's question. Through the meaning of the 'sound-name' as a pointer beyond itself to the reality to which it is open, the name introduces the interpretation and understanding of both God and His Being. The name is a memorial." Fernando Luis Canale, *A Criticism of Theological Reason: Time and Timelessness as Primordial Presuppositions*, Andrews University Seminary Doctoral Dissertation Series (Berrien Springs, MI: Andrews University Press, 1987), 343.

#### 四、耶穌如何用聖經的存有論闡釋復活神學

筆者已用聖經的存有論對比希臘的存有論去闡釋甚麼是「永恆的生命」。<sup>7</sup> 現在絕大部份的聖經學者仍然是用希臘的存有論去闡釋死人復活的真理；但是，從 1983 年起，神學家便開始選用聖經的存有論去闡釋復活神學。這裡筆者探討耶穌如何用聖經的存有論去理解死人復活，希望藉此能突出兩種神學治學法的分別和相同之處。

《和合本》路 20：36 是：「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是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但筆者認為《新英譯本》（NET）之路 20：36 比較近原文：「事實上，他們不能再死，因為[γάρ]他們與天使一樣和他們是神的兒子，因為他們是[ὄντες]復活的人」。<sup>8</sup> 第一個「因為」（*gar*）是要指出兩個原因為何信主的人不能再死：（1）信徒像天使，（2）信徒是神的兒子。信徒會像天使的甚麼屬性呢？馬素（Marshall）相信這是指信徒像天使一樣有不朽的本體（immortality）。<sup>9</sup> 這立場假設了所有天使的本體都是不朽的。<sup>10</sup> 筆者認為信徒像天使一樣，都是有位格的受造物，大家都有同一種生命的潛能可因信神與主建立永遠的個人關係，享有「不能朽壞」之福：「永生」（羅 2：7），盡心盡力盡意愛神和事奉祂（路 4：8；太 4：10）。

「信主的人不能再死」和「信徒是神的兒子」有甚麼因果關係（*gar*）呢？信徒像天使強調大家都有得享永生的潛能，「信徒是神的兒子」強調信徒已經因信神成為神的兒子得享「永生」。不過，天使和信徒所得享的「永生」是有類同和分別的。相同之處是大家都有得享有位格性的「永生」。不同之處有三點：（1）天使的「永生」是未經基督寶血所救贖的生命，信徒的「永生」是藉基督寶血所救贖後之「死而復活」的生命；（2）天使位格性的「永生」是靈，信徒位格性的「永生」是靈魂體；（3）天使藉信心作神的兒子，只因神是「萬靈之父」（來 12：9），這是一般性的關係（generic relationship）；信徒是藉信耶穌重生得權柄作神的兒子（約 1：12），與耶穌（神的兒子）一樣以靈魂體永遠存在時空中，而天使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 1：14，和合本）。

《新英譯本》路 20：36 中第二個「因為」在原文是沒有出現的字，只是聖經翻譯者對分詞（*ontes*）與主句（他們是神的兒子）之間關係的一種文法理解。原文 *ontes*（是的分詞）主要有以下七種可能性的翻譯：<sup>11</sup>

7. 許勁浪：「從財主和撒撒路的比喻看永恆的生命」，45-58。

8. NET Bible says: "In fact, they can no longer die, because they are equal to angels and are sons of God, since they are sons of the resurrection."

9. I. Howard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ed. I. Howard Marshall, and W. Ward Gasque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8), 741.

10. Gulley 相信若天使犯了罪，他們的本體可以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後被神完全毀滅。Nórman R. Gulley, *God as Trinity, Vol 2 of Systematic Theology* (Berrien Springs, MI: Andrews University Press, 2011), 288.

11. 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An Exegetical Syntax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 因果性關係 (causal) : 「他們是神的兒子，因為他們是復活的人。」《新英譯本》
2. 同位性關係 (appositional) : 「他們是神的兒子，亦是復活的人。」《新美國標準譯本 NAS》
3. 時間性關係 (temporal) : 「既是[將要]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和合本》
4. 目的性關係 (purposeful) : 「他們是神的兒子，目的是作復活的人。」
5. 憑藉性關係 (by means of) : 「藉著作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
6. 條件性關係 (conditional) : 「若是復活的人，他們是神的兒子。」
7. 果效性關係 (resultant) : 「他們是神的兒子，結果是復活的人。」

讀者要注意以上的「他們」不能指天使，因天使本身和復活沒有任何關係。果效性的翻譯最吻合聖經的存有論和上下文。換句話說，耶穌是指信徒無論是活在舊約或新約的時空裡，只要他們因信主（耶和華）肯定他們是神的兒子，他們可以肯定這信心的果效是身心靈的復活和永生，因為他們不能再死，這「死而復活」的生命會與基督的生命在時空中永遠聯合，因「神的名把神和人的關係指向一個有時空的實體，這關係是存在於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時空裡」。所以，約翰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和合本）。

#### 五、總結和應用

耶穌總結說：「在祂那裡，人都是活的」（路 20：38，和合本）；《新英譯本》是：「在祂面前，所有人都是活的」（all live before him）。這裡的「所有人」是指「配得那世界，與從死裡復活的人」（路 20：35，和合本），這些人是像亞伯拉罕因信耶和華得稱為義的人。所以，這復活的果效已經在信徒的洗禮時被表徵出來；「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林前 15：29，和合本）。保羅和耶穌一樣，他們都是假設選用了摩西的荊棘篇所啟示之摩西（聖經）的存有論，來反駁錯誤的復活神學。無論是哥林多的基督徒和撒都該人，他們的錯誤是源於沒有選用摩西的存有論作神學治學法。若新約的作者沒法肯定自己所假設選用的存有論擁有絕對性的權威，他們怎能反駁錯誤的神學呢？他們能反駁錯誤的神學，這證明絕對性與權威性之存有論是存在的。聖經的存有論原本雖只是摩西的神學治學法，這哲學享有絕對性的權威，因它是主耶穌所假設選用的存有論。感謝神！同樣地，在眾多合理性的神學治學法中，後現代的信徒仍可以拒絕選用它們，單單用摩西的神學治學法去反駁錯誤的神學。

Publishing House, 1996), 622-37. 華勒斯(Daniel B. Wallace):《中級希臘文法》, 吳存仁譯,《工具書系列:17》(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2011), 659-72.

## 墨爾本華人神學院期刊 基督、生命與神學

### 目錄 Contents

#### 全人神學教育 Holistic Theological Education

- |  |                     |   |
|--|---------------------|---|
| 全人神學教育：教會歷史的貢獻 Holistic Theological Education: Historical Theology | 廖玉強 Yuk Chong Liong | 1 |
| 全人神學教育：系統神學的貢獻 Holistic Theological Education: Systematic Theology | 池略鋒 Peter Tie       | 3 |

#### 基督與神學 Christ and Theology

- |   |                 |    |
|---|-----------------|----|
| WE BELIEVE, THEREFORE WE LIVE: A CHRISTOPRAXIS 我們真信，我們真活：效法基督的生命  | 池略鋒 Peter Tie   | 10 |
| 從基督和撒都該人談復活來看神學 A Theological Methodology According to the Resurrection Discussion between Christ and the Sadducees | 許勁浪 King She    | 20 |
| 多元文化的教會與基督的生命 Multi-Cultural Church and Christ's life   | 鍾吳美玲 Mei Chung  | 25 |
| 基督的神人二性 Christ's Deity and Humanity   | 李濤 Paul Li      | 29 |
| 基督救贖的“代替受刑” Christ's Atonement: "Penal Substitution"  | 周淑鳳 Linda Chau  | 36 |
| 耶穌有沒有下陰間？Did Jesus Descend into Hell?   | 聶國瑞 Caleb Nip   | 43 |
| 耶穌的角色：先知、祭司、君王 The Role of Jesus: Prophet, Priest, and Potentate  | 許李雪花 Phoebe Hoi | 53 |
| 主編的話 A Word from the Editor   | 池略鋒 Peter Tie   | 60 |

#### 神學與生命塑造 17

SHEN XUE YU SHENG MING SU ZAO 17

Theology and Spiritual Formation

Christ, Life and Theology

#### 基督、生命與神學

主編：池略鋒

封面設計/排版：吳典平

出版：澳洲墨爾本華人神學院

Chief Editor: Peter Tie

Cover Design & Layout: Will Wu

Publisher: MST Chinese

ISSN 1839-1974 (2012年11月)

ABN 39 031 351 287 CRICOS Provider Code 00691A/02809J-VIC 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sation 3638